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健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5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2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  
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  
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2號被告蕭健宏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因被告已於民國  
113年6月6日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不  
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  
定後，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第一級毒品成分，有該局  
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20630號鑑定書及扣押物  
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一

01 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2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03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  
04 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  
05 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  
06 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7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孫 庠 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粉末檢品10包（合計淨重1.13公克，驗餘淨重1.06公克，含包裝袋10只）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純度17.58% 純質淨重0.20公克